

厦湖府办〔2024〕24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和省
政府、市委和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
强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政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
落实上级机关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召开专题会议，指
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经办人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

作，确保责任落细落实。每年一月份登录福建省政务公开综合管理平台，主动报备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名单，完善通讯录信息。

二、有效畅通申请渠道

各单位要按需更新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申请内容的要求、申请的渠道、申请注意事项和答复时限。确保申请渠道畅通，要做到“四有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有效下载，联系电话有效接通，通信地址有效送达，网络申请有效提交。同时，对于当面提交和邮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两日内录入厦门市政府网站群云平台依申请公开系统，做好登记工作，并将办理结果于办结当日录入系统。

三、强化合法性审查

各单位要严格遵照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4月3日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年9月1日修订）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谨审慎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注重程序合法，认真审查申请要件。对于申请要件不完备的于7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于申请要件完备的于2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答复告知书。对于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需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申请人送达延期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延长20个工作日办理时间。答复告知书中办理结果应写明引用法条依据和权利救济渠

道。其中，不予公开类型答复告知书需将申请人行政复议权利前置。

四、主动加强部门联动

各单位要坚持“谁制作、谁公开”原则，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单位负责公开。对于办理难度大、涉及部门多的申请件，牵头制作单位主动承担责任，向有关单位发送协助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函，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经集体研究后形成答复意见，确保答复内容合法有据，形成齐抓共管协同高效的政务公开工作态势。同时，依托依法行政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治外脑”作用，有力提高政府依法决策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质量。

五、建立健全约谈制度

区政府办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件、办件、答复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严格按时效对各单位进行督促督办，对即将到期的公开件，依申请公开系统提前三天进行预警提醒，确保及时答复，杜绝超期办理。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的单位，将启动约谈制度，第一次由区政府办分管领导约谈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和具体业务负责人，并抄报区政府分管领导；第二次由区政府办主要负责人直接约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并抄报区政府主要领导。

- 附件：**1.** 湖里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图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样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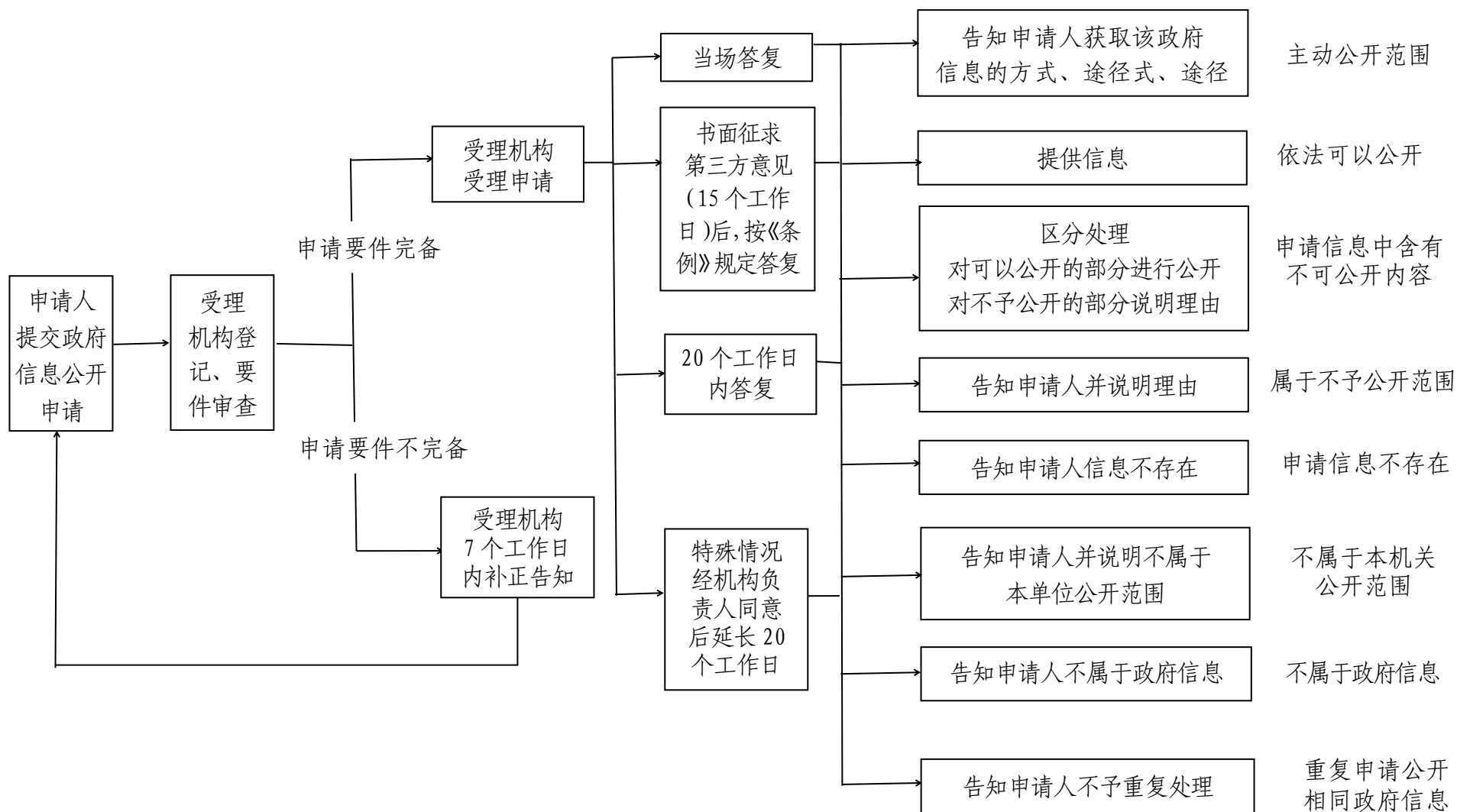
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 样例 2
4. 《补正告知书》 样例
5. 《延期答复告知书》 样例
6. 《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 样例
7. 《征求意见确认函》 样例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里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样例 1）

厦湖____〔202__〕__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单位）通过当面/信函/网络提交的关于“_____（申请信息描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答复如下：

经检索，您（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已对外公开/可以公开/不存在/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重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____条第____项的规定，现予告知。

若您（单位）对本答复告知书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厦门市湖里区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样例 2）

厦湖__〔202__〕__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单位）通过当面/信函/网络提交的关于“_____（申请信息描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答复如下：

经检索，您（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现予告知。

若您（单位）对本答复告知书有异议，可在收到本答复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厦门市湖里区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补正告知书（样例）

厦湖____〔202__〕__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单位）通过当面/信函/网络提交的关于“_____（申请信息描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审查，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请您（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补正以下内容：

身份证明复印件/明确政府信息内容描述，如申请公开信息涉及的文件名称、文件文号、制发主体、制作时间等/缺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请补充修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并重新提交/.....

若您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将不再处理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厦门市湖里区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延期答复告知书（样例）

厦湖____〔202__〕__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单位）通过当面/信函/网络提交的关于“_____（申请信息描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现将答复期限延长 20 个工作日，特此告知。

厦门市湖里区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样例）

厦湖__〔202__〕__号

第三方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年__月__日收到申请人姓名/名称通过当面/信函/网络提交的关于“_____（申请信息描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您（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就是否向申请人公开该政府信息书面征求意见，请于收到本告知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并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供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厦门市湖里区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征求意见确认函（样例）

（行政机关名称）：

我（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厦湖____〔202__〕__号）。我（我单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同意作区分处理后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相关意见材料附后（需指明不予公开部分，并书面说明原因）/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相关意见材料附后（需书面说明不同意公开的原因）。

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复函人：_____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发